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

苏建价站〔2018〕16号

关于中诚工程建设管理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无锡分公司备案的公告

根据建设部 149 号令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第四章第二十三条以及《江苏省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〉实施细则》第三章第二十六条规定，中诚工程建设管理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无锡分公司，经审核，符合备案条件，准予备案，并予以公告，有效期为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2020 年 6 月 3 日。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

2018 年 6 月 4 日

